

表格 3C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

就在上市法團的債權證權益作出具報

一般註釋

1. 本表格 3C 是供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XV 部披露其在他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香港上市法團的債權證權益時使用的。你在填寫該通知時，必須遵照本註釋的指令及指示，然後將通知送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存檔。
2. 使用：

表格 1	假如你是因持有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而須作出披露的個人（而並非該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表格 2	假如你是因持有上市法團的 5% 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而須作出披露的法團。
表格 3A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作出具報。
表格 3B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作出具報。
表格 3D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權益作出具報。
表格 4	假如你是根據該條例第 330(1) 或 333(1) 條規定須將依據你根據該條例第 329 條所施加的規定而接獲的資料向聯交所作出具報、或須將依據該條例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聯交所的上市法團。

假如(i)你對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或其某家相聯法團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權益；或(ii)你對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多於一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權益，請另行使用獨立的表格披露你的權益。這些表格同時備有英文版。

“你”及“債權證”在表格 3C 及本註釋中的含意

3. 在表格 3C 及本註釋中，“你”是指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債權證”指對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4.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必須就其對一家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作出具報。“債權證”一詞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有關事件”及“首次具報”

5. 你必須在若干事件 – “有關事件”（見該條例第 308 條）發生時，就你在某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作出具報。假如你是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事件包括：
 - (i) 你變得持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ii) 你不再持有該等債權證的權益。
 - (iii) 你就出售任何該等債權證訂立合約。
 - (iv) 你轉讓由該上市法團授予給你任何有關認購該等債權證的權利。
 - (v) 你在該等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 (vi) 你在某上市法團成為上市法團時，持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vii) 你在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級行政人員時，持有該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就第(vi)及(vii)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在表格 3C 及本註釋中稱為“首次具報”。

作出具報的時間

6. 如屬一般註釋 5 中第(i)至(v)項所指的事件，你必須在你知悉有關事件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作出具報。“營業日”是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星期六、公眾假日及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的日子。在計算有關期間時，不包括有關事件發生的當日。

表格 3C

如屬首次具報，一般來說你必須在有關事件發生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以本表格 3C 作出具報。然而，假如你在該日期並不知悉你持有有關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你便須在你知悉持有有關權益的當日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具報。

將通知送交存檔的期限由你知道構成該事件（例如購入債權證或交付債權證）的事實的時間開始計算，而非你了解到該事件引致該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披露責任的該日。

計算出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數額

7. 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總額時，你必須包括所有共同權益（見下文方格 30 的特定註釋），以及下述人士及信託就同一上市法團的債權證所持有的任何權益：
- (i) 你的配偶及你任何年齡未滿 18 年歲的子女（見方格 28 的特定註釋）；
 - (ii) 你所控制的法團（假如你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法團的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某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根據你的指令行事，該法團便屬於“受控法團”）（見方格 29 的特定註釋）；
 - (iii) 信託，假如你是該信託的受託人（以別於你身為被動受託人的信託，即除了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轉移債權證外，你並無任何權力或責任）（見方格 31 的特定註釋）；
 - (iv) 酌情信託，假如你是該信託的“成立人”（例如，你安排成立該信託或將資產注入其中），及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見方格 31 的特定註釋）；或
 - (v) 你身為受益人的信託。

一般規定

8.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第 XV 部的概要》（“該概要”）就在何種情況下需根據第 XV 部將通知送交存檔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該概要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下載。然而，在作出披露時，你必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的法律意見。

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

9. 待 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 4 部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生效（“生效”）後，你應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本表格 3C 送交予聯交所存檔。待生效後，除在下文第 13 段所載的情況外，以圖文傳真、郵遞、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的方式將本表格 3C 送交存檔均將不獲接納，亦不符合該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
10. 表格備有 PDF 格式及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如你是視窗用戶，你可以將兩者中任何一種格式的通知下載及送交存檔。如你是 Mac 用戶，你只可下載及送交 PDF 格式的通知。你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或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下載本表格 3C（及本註釋）的電子版本填寫。如你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本表格 3C，你可(i)在無須登入線上權益披露系統的情況下下載完全空白的表格；或(ii)在登入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後下載已預先填寫某些個人簡要資料的空白表格。你只可透過證監會網站下載完全空白的表格。如你採用 Excel 的格式，你必須於打開 Excel 表格時點擊“啟用內容”，不然巨集功能便不能運作。如你採用 PDF，你必須點擊“永遠信任這份文件”和儲存變更。
11. 你亦須另行向有關上市法團提交本表格 3C，但如你妥為填寫本表格 3C 並將其送交存檔，聯交所會代表你將本表格 3C 送交予上市法團。你送交予聯交所存檔的已填妥的表格 3C，將按表格上的股份代號及有關事件日期送交予上市法團。系統將按表格上的股份代號填寫上市法團的名稱。如你決定註明與系統所建議者不同的法團名稱，系統有可能無法將法團名稱與相關股份代號連繫起來，因而不能將你的表格送往相關的上市法團。
12. 在將本表格 3C 送交予聯交所存檔時，請勿附上任何購買協議及其他文件的副本。附上文件解釋有關的交易，不代表你已履行填寫訂明表格的責任。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送交予聯交所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連同本表格 3C 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di/di_c.htm 上展示，及會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專頁上進行搜尋的公眾人士閱覽。
13. 如你以表格 3C 作出具報的責任是在生效日期前產生，你可(i)使用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向聯交所提交本表格 3C；或(ii)以圖文傳真、郵遞、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遞的方式提交緊接在生效日期前可供使用的訂明表格 3C。所有在生

效日期起計 3 個月期間後送交存檔的通知應使用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提交。

特定註釋

- 方格 1 請註明引致需作出通知的有關事件的日期（解釋載於一般註釋 5）。
- 方格 2 如有關事件為一般註釋 5 第(i)至(v)項所述的事件，而你在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才知悉有關事件，請在方格 2 註明你知悉觸發申報責任的該事件當日的日期。
- 如屬首次具報，而你在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當日並不知悉你擁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請在方格 2 註明你知悉你持有債權證的權益的日期。
- 方格 3 請註明你持有債權證權益的上市法團的股份代號。你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找到有關的股份代號。你亦可以從該法團取得你所需的資料。
- 方格 4 請填上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名稱。
- 方格 5 請選擇最切合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所屬的債權證類別。假如你持有兩種類別的債權證的權益，請分別就每種類別的債權證填寫本表格 3C。
- 假如該債權證可轉換為上市法團或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的話，這代表你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因此除了送交本表格 3C 之外，你還需利用表格 3A 或 3B 將通知送交存檔。
- 若你選擇代號 7106（其他），請在方格 32 註明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的類別。
- 關於債權證類別的代號，請參閱表 5。
- 方格 6 請註明在有關事件的日期當日你持有權益的已發行債權證（屬於同一類別）的數額。你可以向有關的上市法團查詢其發行的債權證數額。
- 方格 7 至 13 如果你是個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請按指示填上你的詳細個人資料。請註明在你的香港身份證上所顯示的全名。如果你沒有香港身份證，請註明在你的護照上所顯示的全名。如果你沒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中國居民，請註明在你的中國居民身份證上所顯示的姓名。舉例來說，如某董事在其香港身份證上所顯示的姓名是“Wong Ging Teng Anthony”，那麼他便須按照以下方式填寫方格 7：

7. 列印在香港身份證／護照的董事的姓名（英文）	
Wong	Ging Teng Anthony
（姓氏）	（名字）

如某董事沒有香港身份證，而在其護照上所顯示的姓名是“Anthony James Hay Wood”，那麼他便須按照以下方式填寫方格 7：

7. 列印在香港身份證／護照的董事的姓名（英文）	
Wood	Anthony James Hay
（姓氏）	（名字）

如果你沒有中文姓名，你便無需填寫方格 10 及 11。同樣地，如果你沒有英文姓名，你便無需填寫方格 7。你**必須**在方格 13 內提供電郵地址。在方格 8、12 及 13 內所輸入的資料（即香港身份證／護照／中國居民身份證號碼、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將不會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專頁上進行搜尋的公眾人士閱覽。

如果你沒有香港身份證／護照／中國居民身份證，請在方格 8 選擇“其他”，及在方格 8 “香港身份證／護照／中國居民身份證號碼”欄提供你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

- 方格 14 至 21 如果你是法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請按指示填上詳細資料。請註明在註冊證明書上所顯示的你公司的全名。除非你持有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否則不用填寫方格 17。請在方格 18 內註明你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提供在註

冊證明書上的號碼。假如沒有註冊證明書號碼，請填上“不適用”。你**必須**在方格 21 內提供電郵地址。在方格 17 至 21 內所輸入的資料，將不會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專頁上進行搜尋的公眾人士閱覽。

方格 22 如你是上市法團，請註明你上市的交易所的名稱。

方格 23 如你的母公司是上市法團，請註明你的上市母公司的名稱及其在哪一家交易所上市。如你的母公司在多家交易所上市，請提供第一上市的交易所的名稱。

方格 24 請註明該有關事件（即引致你需要作出通知的事件）的詳情。如有關事件為一般註釋 5 第(i)至(v)項所述的事件，則你在方格 24 內所給予的詳情必須關乎當時所買／賣或涉及的債權證 – 而非你已經持有的債權證。

“有關事件的簡述”欄

請透過輸入**表 1**的代號或從選單選擇代號，註明最切合該有關事件的描述。與你有關連的人士如取得債權證的權益，他們的權益或會被視為你的權益（見上文一般註釋 7）。舉例來說，假如一家由你所控制的公司取得上市法團的債權證，你應該視有關的債權證取得為你本人的債權證取得，及使用適當的代號 – 在這情況中，適當的代號是 1101。

如屬方格 24 的首次具報，你必須提供關乎你緊接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 4 個月內所購買的債權證的詳情。

關於有關事件的代號，請參閱**表 1**。

“以前／現時持有債權證的身分”欄

請透過輸入**表 2**的代號或從選單選擇代號，註明最切合你的身分或你的權益的性質的描述。假如你處置了債權證的權益，請選擇切合你緊接在處置該等債權證之前持有債權證的身分的代號，並將該代號輸入“有關事件之前”欄。假如你取得債權證的權益，請選擇切合你緊接在取得該等債權證之後持有債權證的身分的代號，並將該代號輸入“有關事件之後”欄。假如你是就債權證權益的性質的改變而作出通知，請選擇切合你在有關事件之前及之後持有債權證的權益的身分的代號，即同時填寫“有關事件之前”及“有關事件之後”欄。假如你現時或以前是實益擁有人，但同時有另一個代號適用於你，請使用該另一個代號而不要使用 2101。

關於身分的代號，請參閱**表 2**。

“債權證的貨幣”欄

請選擇在支付或收取“買／賣或涉及的債權證數額”欄所說明的債權證權益的價格時所使用的貨幣。

“債權證的面額或單位”欄

請註明有關債權證的面額或單位（例如在下文的例子中每份債權證的面額或單位為 5,000 元）。

“買／賣或涉及的債權證數額”欄

請註明有關債權證的數額（例如你所購入並引致需作出通知的債權證數額）。如權益的性質有任何改變（例如行使期權），請註明受有關改變影響的債權證數額。

“場內”及“場外”欄

請在“場內”或“場外”欄（視屬何情況而定）註明就“買／賣或涉及的債權證數額”欄所述的債權證權益所支付或收取的每個債權證單位的代價。如交易是在日常交易過程中於認可交易所內進行的，則有關的交易便屬於“場內”取得或處置，而“場外”交易則包括所有其他交易。就場內交易而言，請在“最高價（每單位）”欄註明每個債權證單位的最高價格，及在“平均價（每單位）”欄註明每個債權證單位的平均價格／代價。就場外交易而言，請在“平均代價（每單位）”欄註明每個債權證單位的平均價格／代價，及在“代價的性質”欄選擇最切合你所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性質的代號。

如沒有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或代價，或如代價是所獲提供的服務，便應將價格或代價註明為“0”。假如引致需作出披露的交易涉及你的債權證的權益性質的改變（例如由於行使期權），便應將每單位的最高價及每單位的平均價（場外交易中的每單位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留空。

如屬首次具報，須在“平均價（每單位）”或“平均代價（每單位）”欄內就“買／賣或涉及的債權證數額”欄所述的債權證權益所支付的平均價格／代價而提供的詳情，應關乎你緊接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的 4 個月內所支付

的平均價格／代價。同樣地，“代價的性質”欄內有關代價的性質亦應關乎你緊接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的 4 個月內所支付的代價的性質。

關於代價的性質的代號，請參閱表 3。

如何填寫方格 24 的例子說明

第一個例子就一般註釋 5 第(i)至(v)項的有關事件作出說明。假設你是一名董事，並已擁有你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本金額 4,500,000 元的債權證。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你（直接從該上市法團）以現金 360,000 港元的代價購入本金額 400,000 港元的債券（債權證的一種）（所有債券實益持有）。需填入方格 1 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03 年 12 月 31 日”，而你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方格 24。

24. 有關事件的詳情

有關事件的簡述		以前／現時持有債權證的身分		債權證的貨幣	債權證的面額或單位	買／賣或涉及的債權證數額	場內		場外		
		有關事件之前	有關事件之後				最高價（每單位）	平均價（每單位）	平均代價（每單位）	代價的性質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港元	5,000	400,000			4,500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
1101			2101							3101	

* 由於本註釋的空間有限，對有關事件，以前／現時持有債權證的身份和代價的性質的描述未能顯示，但這些描述將會在表格裏顯示出來。

第二個例子就首次具報作出說明。假設你是一名在 2003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擁有該上市法團本金額 4,500,000 港元的債券的人。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你獲委任為該上市法團的董事。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你（直接從該上市法團）以現金 360,000 港元的代價購入本金額 400,000 港元的債券（所有該等債權證以受託人身分持有）。需填入方格 1 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03 年 12 月 31 日”，而你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方格 24。

24. 有關事件的詳情

有關事件的簡述		以前／現時持有債權證的身分		債權證的貨幣	債權證的面額或單位	買／賣或涉及的債權證數額	場內		場外		
		有關事件之前	有關事件之後				最高價（每單位）	平均價（每單位）	平均代價（每單位）	代價的性質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港元	5,000	400,000			4,500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
1701			2301							3101	

* 由於本註釋的空間有限，對有關事件，以前／現時持有債權證的身份和代價的性質的描述未能顯示，但這些描述將會在表格裏顯示出來。

方格 25 請在欄 2 註明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前，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總額。請在欄 3 註明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總額。這兩個總額包括所有共同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見一般註釋 7）。

根據方格 24 的第一個例子，欄 2 及欄 3 的債權證數額分別是 4,500,000 元及 4,900,000 元。在第二個例子中，兩個欄內的數額都是 4,900,000 元。

方格 26 如具報屬首次具報，你便須填寫方格 26。請透過輸入表 2 的代號或從選單選擇代號，註明最切合你持有列於方格 25 欄 3 的債權證（即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的債權證總額）的身分的描述。假如你以一種身分（例如實益擁有人）持有部分權益，及以其他身分（例如受託人）持有其他權益，請（在不同行列上）使用兩個代號，並在欄 2 內（在不同行列上）註明以每種身分所持有的債權證權益的數額。

關於身分的代號，請參閱表 2。

方格 27 如今次屬首次具報，你便須提供涉及由上市法團授予你的所有債權證及債權證權利的詳情。

如方格 24 所描述的債權證或認購該等債權證的權利是由上市法團授予給你的，那麼你便須在方格 27 內提供有關該等債權證或權利的詳情。如你就債權證持有一項期權，請在“行權期限開始”欄註明可以行使該期權的最早日期，及在“行權期限結束”欄註明可以行使該期權的最後日期。如有關事件屬以下事件：

- (i) 授予債權證或認購債權證的權利 – 那麼你便應在“授予價格”欄註明就債權證或認購債權證的權利的授予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或所給予或收取的代價。
- (ii) 行使認購債權證的權利 – 那麼你便應在“行使價格”欄註明在行使認購債權證的權利時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或所給予或收取的代價。
- (iii) 轉讓債權證或認購債權證的權利 – 那麼你便應在“轉讓價格”欄註明在轉讓債權證或認購債權證的權利時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或所給予或收取的代價。

如沒有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及沒有給予或收取任何代價，你便應在適用於你的欄內填入“0”。請在“涉及的債權證的數額”欄內註明債權證所涉及的數額。

如債權證是由上市法團授予一般註釋 7 所述的任何人士，而有關事件屬於該等債權證的授予、該等債權證下的權利的行使或該等債權證的轉讓，你便須提供上文各段所述的詳情。

方格 28 假如你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持有同一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則你的配偶的權益／你的子女的權益會被視為你的權益。在填寫方格 25 時，亦須顧及到該等權益的詳情。

如今次屬初次具報，而你的配偶／子女持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你便須填方格 28。請註明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的姓名、地址及你透過你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而持有權益的債權證數額。請註明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每名其他家庭成員的詳情。

如今次並非初次具報，你便只須在你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持有有關事件所涉及的債權證的權益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詳情。請註明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的姓名、地址及其持有權益的債權證數額。

在欄 3 內所輸入的資料（即配偶及／或子女的地址）將不會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專頁上進行搜尋的公眾人士閱覽。

方格 29 如你有權在某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或某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按照你的指令行事，及該法團持有有關的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那麼該法團的權益會被視為是你的權益。在填寫方格 25 時，亦須顧及到該等權益的詳情。

如今次屬初次具報，而你所控制的法團（在本註釋內提述為“受控法團”）持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你便須填寫方格 29。如有你控制超過一個法團，你便須在方格 29 分別註明每個受控法團的詳情。

如今次並非初次具報，你便只須在受控法團持有有關事件所涉及的債權證的權益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詳情。請註明受控法團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有關事件所涉及、其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的數額。

方格 29 應按照以下規定填寫 –

- 欄 1： 註明受控法團的名稱。
- 欄 2： 註明受控法團的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在括弧內）。
- 欄 3： 如你控制該受控法團，請在欄 3 註明你的姓名。如在欄 1 內被提及的另一個法團控制該受控法團，請在欄 3 註明該法團的名稱。
- 欄 4： 註明欄 3 同一行內被提及的人持有該受控法團的股份的百分率。
- 欄 5： 如受控法團直接持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權益（而非當作持有的權益），請在欄 5 選擇“Y”（即中文“是”的意思）；如有關權益是當作持有的權益，請在欄 5 選擇“N”（即中文“否”的意思）。如該受控法團同時直接及間接持有上市法團的部分債權證，便應在一整行內填寫有關直接持有的權益的詳情，而間接持有的債權證（當作持有的權益）的詳情則應填寫在下一行內（請參閱以下例子，在以下例子中，王氏工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是分開列明的）。
- 欄 6： 註明受控法團持有權益的上市法團債權證的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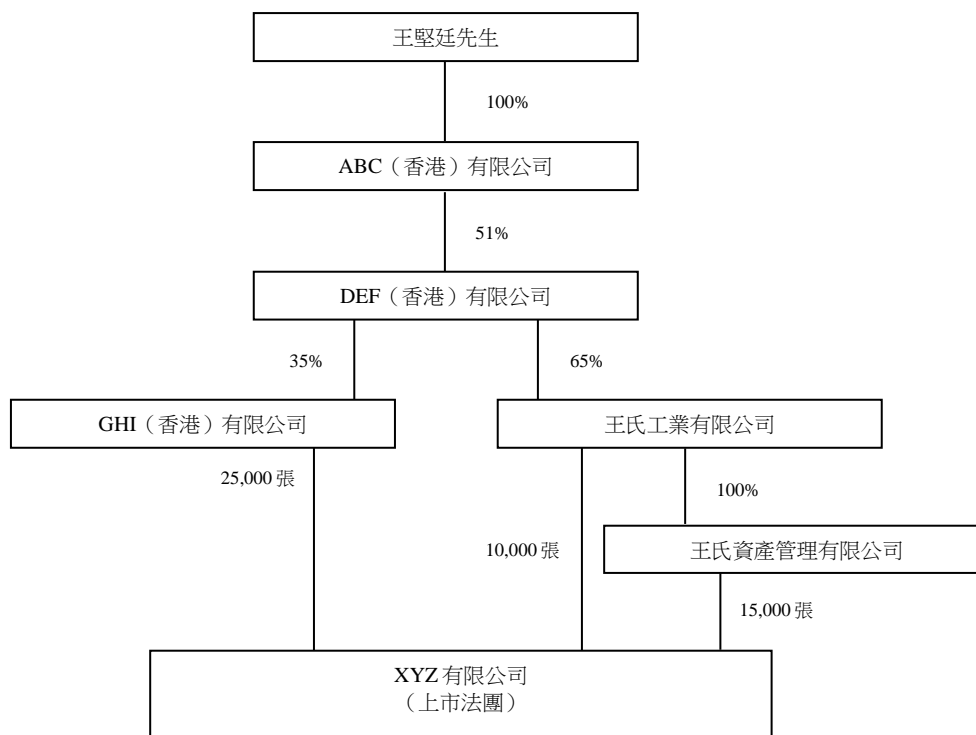
如何填寫方格 29 的例子說明

假設王堅廷先生獲委任為上市法團 XYZ 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擁有某私人法團 ABC（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份，而 ABC（香港）有限公司又擁有 DEF（香港）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而 DEF（香港）有限公司又分別擁有 GHI（香港）有限公司及王氏工業有限公司 35% 及 65% 的股份，而王氏工業有限公司又擁有王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表格 3C

集團對 XYZ 有限公司（一家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持有狀況如下：GHI（香港）有限公司擁有 XYZ 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到期，息率為 7% 的票據 25,000 份（每份面值 5,000 港元）。王氏工業有限公司擁有相同的票據 10,000 份，而王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擁有 15,000 份。

集團架構及持股量：



上述例子在方格 29 內的記項將會如下表所示：

29. 有關袖董事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的進一步資料

受控法團的名稱	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控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	直接權益 (Y/N)	債權證涉及的數額
ABC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香港)	王堅廷先生	100%	N	250,000,000 港元
DEF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香港)	ABC (香港) 有限公司	51%	N	250,000,000 港元
GHI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香港)	DEF (香港) 有限公司	35%	Y	125,000,000 港元
王氏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百慕達)	DEF (香港) 有限公司	65%	Y	50,000,000 港元
王氏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百慕達)	DEF (香港) 有限公司	65%	N	75,000,000 港元
王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英屬處女群島)	王氏工業有限公司	100%	Y	75,000,000 港元

方格 30 假如你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有關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則你們兩人均會被視為對所有共同持有的債權證擁有權益。在填寫方格 25 時，亦須顧及到該等權益的詳情。

如今次屬初次具報，而你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有關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你便須填寫方格 30。請註明與你共同持有債權證權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的數額。

表格 3C

如今次並非初次具報，你便只須在你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債權證涉及有關事件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詳情。請註明與你共同擁有債權證權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其地址及有關事件所涉及、其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的數額。

- 方格 31 假如你是信託的受託人、信託的受益人，或假如你是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例如，你安排成立某酌情信託或將資產注入其中），及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則你會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持有權益的所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在填寫方格 25 時，亦須顧及到該權益的詳情。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被動受託人的權益可不予理會。

如今次屬初次具報，而你透過信託持有某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你便須填寫方格 31。假如你不希望公開擁有債權證權益的信託的名稱及其地址，你可以無需在欄 1 及 2 內註明有關的資料。請透過輸入表 4 的代號或使用欄 3 的選單選擇代號，註明最切合你就該信託而言的身分的描述。請在欄 4 註明該信託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的數額。

如今次並非初次具報，你便只須在你透過某信託持有權益的債權證涉及有關事件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詳情。請註明擁有該等債權證的權益的信託的名稱、其地址及有關事件所涉及、該信託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的數額。

關於與信託有關的身分的代號，請參閱表 4。

- 方格 32 請提供任何補充資料。舉例而言，如你在方格 5 選擇代號 7106（其他），請提供債權證類別；如你選擇代號 1113（任何其他事件）、代號 1213（任何其他事件）、代號 1316（任何其他事件）、代號 1702（為移除舊資料而將通知送交存檔）、代號 1710（自願披露）或代號 1711（其他），請提供有關事件的描述；如你選擇代號 2501，請提供身份。

本方格的字數上限為 500。

- 方格 33 如本表格 3C 是過往呈交的表格的修訂本，請勾選此方格，及填入你擬修訂的表格的編號／序號。

表 1 – 有關事件的代號

請注意：

- (1) 你或需經過兩至三層問題方能去到有關事件，及只有最後一層的問題方會獲編配事件代號。括號內的代號為問題的過渡性層級，而非事件代號。可供選擇的只有最終的事件代號。
- (2) 同一套事件代號適用於所有表格，故部分代號被“跳過”，原因是某些事件與本表格無關。
- (3) 在這些事件代號中，“你的權益”一詞指你本人的權益，亦包括你的配偶、你的未成年子女或由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藉歸屬方式被當作你的權益）。
- (4) “債權證”指上市法團的債權證。

代號 (第 1 層)	代號 (第 2 層)	代號 (第 3 層)	事件的描述 (方格 24)
(110)			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的數目有所上升，原因是：
(120)			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的數目有所下降，原因是：
(130)			你的債權證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原因是：
(170)			雜項
(110)			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的數目有所上升，原因是：
	1101		你買入了債權證
	1102		你獲給予債權證
	1104		你取得了債權證的保證權益
	1105		你繼承了債權證
	1106		你成為了持有債權證權益的信託的受益人
	1108		你的配偶不再是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1113		任何其他事件（你必須在補充資料方格簡述有關事件）
(120)			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的數目有所下降，原因是：
	1201		你完成出售債權證
	1202		你將債權證餽贈他人
	1205		你不再持有債權證的保證權益
	1207		你的配偶成為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1212		債權證在還款後被註銷
	1213		任何其他事件（你必須在補充資料方格簡述有關事件）
(130)			你的債權證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原因是：
	1301		債權證已交付給你，及你先前並無就購入有關債權證作出具報
	1302		你已就出售你持有權益的債權證訂立協議
	1303		你已行使某項協議下的權利，包括藉債權證取得的衍生工具
	1304		某項協議下的權利（包括藉債權證取得的衍生工具）已針對你而行使
	1305		你已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提供債權證權益作為保證
	1306		你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提供作為保證的債權證權益已獲解除
	1307		你已採取步驟以執行債權證的保證權益或持有作為保證的有關債權證的權利，及你不是合資格借出人
	1308		有關方面已採取步驟以針對你執行債權證的保證權益或持有作為保證的有關債權證的權利
	1309		你是遺囑的受益人，及遺囑執行人已將債權證轉移給你

表格 3C

代號 (第 1 層)	代號 (第 2 層)	代號 (第 3 層)	事件的描述 (方格 24)
	1310		你是信託的受益人，及受託人已將債權證轉移給你
	1311		你已向同意借入債權證的人交付債權證
	1312		你借出的債權證已交還給你
	1313		你已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債權證
	1314		你已收回某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債權證
	1315		你已就你繼續持有的股份作出信託聲明
	1316		任何其他事件 (你必須在補充資料方格簡述有關事件)
(170)			雜項
	1701		有關法團上市，或該上市法團某類債權證上市
	1702		為移除舊資料而將通知送交存檔 (如你選擇此代號，你必須在補充資料方格註明舊資料及指明載有新資料的方格)
	1705		因你成為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而將通知送交存檔
	1706		因你不再是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而將通知送交存檔
	1710		自願披露 (你必須在補充資料方格簡述有關事件)
	1711		其他 (你必須在補充資料方格簡述有關事件)

表 2 - 身分的代號

請注意，同一套身分代號適用於所有表格，故部分代號被“跳過”，原因是某些身分與本表格無關。

代號	你以何種身分持有所取得、處置或性質有所改變的債權證權益的描述（方格 24 及 26）
	常見身分
2101	實益擁有人
2102	投資經理
2103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2104	代理人
2105	包銷商
2106	持有債權證的保證權益的人
	藉歸屬方式擁有的權益
2201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02	你的配偶的權益
2203	你未滿 18 歲的子女的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2301	受託人
2302	保管人（獲豁免保管人權益除外）
2303	存放人
2304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2305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2306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307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雜項
2501	其他（你必須在補充資料方格簡述有關身分）

表 3 - 代價的性質的代號

代號	場外交易的代價的描述 (方格 24)
3101	現金
3102	現金以外的資產
3103	交還股份／債權證的權利
3104	服務

表 4 - 與信託有關的身分的代號

代號	與信託有關的身分（方格 31）
5101	信託的受託人
5102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5103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表 5 – 債權證類別的代號

代號	債權證類別（方格 5）
7101	可自由轉讓及可轉換為上市法團的股份
7102	可自由轉讓及可轉換為上市法團以外的法團的股份
7103	不可自由轉讓但可轉換為上市法團的股份
7104	不可自由轉讓但可轉換為上市法團以外的法團的股份
7105	不可自由轉讓及不可轉換為法團的股份
7106	其他（你必須在補充資料方格簡述債權證類別）